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核字第201042026HY0016635号

长春海外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建字第2201042026GG0006622、2201042026GG003664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你单位在

(长春新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火炬路以北、星河街以西、现状高等教育用地以南、现状二类工业用地以东 街(路)

(地籍号：/)

建设 长春海外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扩产增效建设项目一期（一） 工程，经实地检查

核实，批准用地面积 / m²，批准

地下用地面积 / m²，批准建筑面

积 78008.46 m²(地下空间使用权 / m²)。

本工程符合规划条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7月10日

NoA

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3号楼 (办公)	1	4F	6579.29
9号楼 (厂房)	1	1F/2F/15F/16F/17F	22619.84
10号楼 (厂房)	1	1F/2F/3F/5F/6F/7F	48809.33
合计	3		78008.46

遵守事项：

- 1、本通知书是规划区内竣工的建设工程，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法律凭证。
- 2、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必须持有本通知书。
- 3、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备注：

附图：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图